

## 第四十四条 关于台湾同胞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办事指南（省市场监管局）

### 一、政策说明

根据《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国台发〔2015〕3号）、《工商总局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224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务院台办、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粤府台函〔2022〕28号）工商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鼓励台湾同胞到大陆投资创业。台湾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

### 二、具备条件

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仅限于个人经营。

### 三、所需材料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四、办事程序

申请人依法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

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五、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12345

办事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

(广东政务服务网)

办理地点：经营所在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